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说明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（2018年3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如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时需作出特别提示，故将之前披露的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作补充公告如下：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，为议案 8：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7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6日下午15:00—2018年5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环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

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35 人,代表股份 222,370,36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690,816,000 股)的 32.19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213,804,33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5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31 人,代表股份 8,566,03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%;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33 人,代表股份 11,654,40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%。

（二）会议列席情况：董事陈环、黄志雄、张译军、张逸诚、祁怀锦；监事樊均辉、艾穗江、刘革、卢朝、梁小明；代理财务总监张伟雄、副总经理吴鹏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十一项：

1.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412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412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. 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412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.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412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379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88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63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0%；反对 988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43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%；反对 93,93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3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0%；反对 3,214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. 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461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7%；反对 93,90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61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0%；反对 3,1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42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5%；反对 93,941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2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1%；反对 3,225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通过。

9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432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%；反对 93,936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32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5%；反对 3,220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0.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402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9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8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%；反对 9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1. 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406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0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%；反对 9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王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